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2执1170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市铁东区东方鑫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十二条工农街2楼2层1号。

被执行人：傅刚，男，1968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鞍山市铁西区铁西三道街126栋5单元4层50号。

被执行人：张迎新，女，1969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住所地：辽宁省海城市腾鳌镇前甘村（马架窝棚村）1组100号。

原告鞍山市铁东区东方鑫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傅刚、张迎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0302民初383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鞍山市铁东区东方鑫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傅刚、张迎新借款合同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傅刚、张迎新至今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